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2006年綜合期間」	指	由我們於2006年4月12日成立起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
「申請表格」	指	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 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的任何一份表格；
「申請登記」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所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聯繫人士」	指	一間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我們於其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利益或我們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機關」	指	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特別法庭或仲裁人，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我們的股東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以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MIA」	指	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09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	指	國際煤機集團(前稱 TJCC IMM Holdings Ltd.)，一家於2006年4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i)我們的附屬公司，及(ii)就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由其現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公司法」	指	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或然股息」	指	由本公司宣派及批准，並將由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股東派付的有條件股息，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及本公司取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息將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金額不超過6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89,900,000港元)及不少於40,100,000美元(相

等於約310,800,000港元)，並須根據發售價釐定及只會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完成後，具備足夠的可供分派溢利以支付股息時支付。請參閱招股章程「概要—以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溢利為基準的或然股息」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 TJCC Holdings 及由 The Jordan Company, L.P. 管理的 The Resolute Fund, L.P.；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部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十一五規劃」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6年3月公佈的規劃；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一詞均指國內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而非名義增長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黑龍江煤礦機械」	指	黑龍江煤礦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黑龍江煤礦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6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雞西機械及佳木斯機械的前唯一股東；
「HK Siwei」	指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Siwe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7年2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以供認購的52,000,000股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與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在香港初步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調整），以供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TJCC Holdings、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將於2010年1月28日或前後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淮南奔牛」	指	淮南奔牛機械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於淮南長壁的前合營夥伴；
「淮南長壁」	指	淮南長壁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我們於其中初步持有75%股權的合營企業。我們於2009年12月與淮南奔牛訂立一份協議，以購入淮南長壁其餘25%股權。有關該項購入的批准及登記程序已於2010年1月19日完成；
「淮南舜立」	指	Huainan Shunli Coal Mining Equipment Overhaul Co.，一家於2006年9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士，分別由雞西機械、淮南舜立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及江蘇華飛煤礦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擁有其25%、40%及35%權益；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IMM AFC」	指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AF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7年2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MM Jiamusi」	指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Jiamus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7年1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MM Jixi」	指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Jix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7年1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MM Mauritius」	指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一家於2005年10月31日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MM Mauritius 已啟動自願清盤；
「IMM Xinjiang」	指	Xinjiang Coal Mining Machinery Co., Ltd.，一家於2007年7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士，分別由佳木斯機械、新疆神新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及 Zhengzhou Siwei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quipment Investment Co., Ltd. 擁有其15%、49%及36%權益；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發售468,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國際發售」	指	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不包括香港零售投資者))及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44A規則，彼等亦為合資格買家)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購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TJCC Holdings、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的購買協議；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簽訂國際購買協議的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商；
「佳木斯機械」	指	佳木斯煤礦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雞西機械」	指	雞西煤礦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瑞士銀行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士銀行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月22日，即確定本招股章程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發售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或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每股發售股份港元價格(未計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和國際發售股份，在適當情況下，包括

釋 義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發行及出售的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由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於國際購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30天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從而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78,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中國國家統計局」或「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股東」	指	於2010年1月24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定價日期」	指	為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0年2月3日或前後，惟不得遲於2010年2月8日；
「物業估值師」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所載的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煤監局」	指	中國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政府機構，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月24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中「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瑞士銀行；
「國家」、「中國政府」或「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與 TJCC Holdings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TJCC Holdings 將同意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最多 78,000,000 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天隆煤機」	指	內蒙古天隆煤機維修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士，分別由佳木斯機械、神東天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的20.5%由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制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8)擁有)及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其20%、60%及20%權益；
「TJCC Holdings」	指	TJCC Holdings Ltd.，一家於2006年4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之前，擁有本公司的91%權益；

釋 義

「TJCC IMM AFC」	指	TJCC IMM AFC Holdings Ltd.，一家於2007年2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JCC IMM Jiamusi」	指	TJCC IMM Jiamusi Holdings Ltd.，一家於2007年1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JCC IMM Jixi」	指	TJCC IMM Jixi Holdings Ltd.，一家於2007年1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JCC Services」	指	TJCC Services Ltd，一家於2006年4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	指	於全球發售後應付TJCC Services的10,000,000美元交易及終止費，以作為(i)向本公司提供額外服務及(ii)終止管理諮詢安排的補償，詳情載於「重組－過往關連人士交易」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06年4月12日(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09年7月31日期間；
「瑞士銀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或「獨家保薦人」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根據該法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將以認購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illiams Realty」	指	Williams Realty Co., LLC，一間於1978年在佛羅里達州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權益由 Emory Williams 先生（一名前董事，已於2009年12月4日辭任）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鄭州四維」	指	鄭州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